



拒绝收礼受贿是纪律明确要求的,就应该坚决执行,不存在所谓推不了的礼金。禁止红包的制度需要增强刚性,减少弹性,明确提出“一律拒收、违者必究”。

“智拒红包”不如“制拒红包”

□殷国安

日前,广东顺德一外科医院医生陈演志将病患家属“强塞”红包存入患者住院费中一事“火了”,并引来了不少网友点赞,称他的做法为“智拒红包”。(1月21日《广州日报》)

陈演志医生在拒收红包不成的前提下,把红包交给医院财务处,记入患者的医药费,这样的做法令人尊敬。但这其实并不是陈医生发明的“专利”,全国这样做的医生不少。记者从顺德区多家公办医院获悉,将病患红包存入住院费中,是处理类似事情较为常见的做法。

我觉得,这种“智拒红包”的做法虽然值得赞扬,但并不是最好的办法,起码说,这只是医疗部门抵制红包的临时措施,属于初级阶段,最后应该上升到“制拒红包”——靠制度消灭红包。

我以为,医院既然宣布拒绝红包,就应该坚决执行,不需要

“先收下再转为患者的医药费”这样的操作。既然各医疗机构都明确规定,禁止医护人员收受患者红包、礼物,当患者送红包时,医生讲清楚现在的规定就可以了。有人总觉得是患者一定要送红包,医生不收患者就不放心,说实话,发生这样的情况,恰恰是长期以来不送红包办不好事的后遗症。如果所有医生都绝无例外地坚决拒收红包,用不了几个月,所有的患者就都相信这家医院的医生是坚决不收红包的,于是连“送红包”都会免掉了。

即使在一段时间内,允许医生收下拒绝不了的红包,然后再转交给财务处,也还是需要制度规范的。现在的做法是,若病患给医生“强塞”红包,医生可以自行到医院财务部门将红包“冲”入病患住院账上,或将钱交给所在科室护士长,由护士长再将钱存

入病患住院费中。这里,靠医生“自行”交财务处是有漏洞的。如果有医生不主动交财务处,怎么办?如果医生因为一时忙碌,拖延了时间怎么办?因此应该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医生如果被迫收下拒绝不了的红包,应在当天交到医院纪检部门,由纪检部门交给财务处,记入患者账户,同时由纪检人员和送红包的家属沟通,表明医院是禁收红包的,你送给某某医生的红包已经作为你的费用缴纳……这样的事情只要进行十几次,医院拒收红包的情况必定广为传播,大多数患者也就不会送红包了,本来不愿收红包的医生则再也没有拒收之难。

这让我想起过去在一些党政部门流行的“廉政账户”,也是规定党员干部在收到无法拒绝的礼金,可以转给廉政账户,将来查处就不以收礼受贿论处。

这在腐败高发的时候似乎是合理的。但随着反腐败的深入,党纪的严明,许多地方都撤销了廉政账户,理由就是:拒绝收礼受贿是纪律明确要求的,就应该坚决执行,不存在所谓推不了的礼金。那么,我们也可以说,在医院禁止红包的最初时候,还可以存在“推不掉的红包”,当禁止红包进行了一段时间之后,就应该坚决禁止收受任何红包。这时候就应该明确,医生只要收了红包就要处分,不存在先收下再处理的问题。所以,有人建议把这种“智拒红包”的做法加以推广,我以为是非常荒唐的。难道送红包、收红包、拒红包的拉锯战还要没完没了地演下去,那还要来多少个回合?

禁止红包的制度需要增强刚性,减少弹性,明确提出“一律拒收、违者必究”。而“先收后退”的做法,还是早日终结吧。



个税App不问房东信息,让减税预期不落空

□然玉

租房者不必再担心因为个税抵扣问题与房东发生矛盾了。1月20日,由国家税务总局开发的个人所得税App发布了最新版本1.1.3。与之前相比,新版本最大的变化是六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房屋租金一项中,此前要求必须填写的房东姓名与身份证号等房东信息变为选填。(1月21日《央视新闻》)

在发布不到一个月就果断更新,个人所得税App迭代之快,多多少少让人感到意外。显然,新版个税App意在解决此前业已暴露出的“房东与租客”的矛盾”,并回应民间舆论关于国家减税降负之诚意的质疑。就其实际效果来说,该消息一经公布,公众一片点赞力挺之声,安抚效应

可谓立竿见影。减税,从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尤其通过App在税务机关和纳税人间建立起直接联系之后,所有“实施细节”更应该考虑周全,也唯有如此,才能避免动摇预期。

个税App启用以来,关于“租户必须填写房东信息”的担忧与质疑就从未停止。一个合乎逻辑的推想是,此举必然会导致税务机关获取房屋出租信息,从而最终使得房东多缴一笔“私房出租税”……这番理论看起来有理有据,叫人不信都难。正因为如此,尽管多地税务机关一再强调“维持现状不变”,可人们还是忧心忡忡。在此背景下,个税App客观上造成了房东和租户的“零和博弈”,加剧了两个群体的冲

突对立,这显然不是本义。

从政策周期角度来说,个人所得税App的使命,无疑是降低渠道成本,更好实施普惠降税。以此量之,最初版本的个税App规定“出租房信息必填”,不可避免会强化房东关于“自身税负增加”的预期,显然是欠妥的。尽管根据法律规定,房租本来就是要缴税的,可实际情况是,出租房屋的税收普遍处于“漏征漏管”状态——而这,实质上是由中国特色的税收文化和征税传统决定的。

诸如“房租税”等税种,过去基本都属于“有名无实”,这固然与税收征管的能力、水平不到位有关,但更重要的显然还是公共部门有意成全。以征税的松紧尺度,来调节社会的实际税负,

类似的操作由来已久。如果贸然对出租房税收“应收尽收”,那么必然会增加相当一部分人群的现实税负。若果真如此,那么无异于是逆势“加税”,这必然是许多人所不能接受的。从某种意义上说,个税App收集“房东信息”引发猜疑,与“社保移交税务”激起反弹的道理是一样的。

就如同“社保暂不移交税务”,个税App也“不再收集房东信息”,其根本指向都是一致的,那就是维持现有的征税力度,避免特定群体真实税负的力增加。而此事也再次表明,坚持政策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对税收改革保持足够的耐心与定性,在此前提下,“减税”才能惠及大众,才能避免横生枝节。

“装腔指南”——过年何必非要衣锦还乡

□郝雪梅

打开这几天的朋友圈,屡屡可见各种“过年回家装腔指南”、“春节自救指南”、“过年同学聚会指南”、“过年家宴自保指南”等。这些指南锦囊里,均是一些“成功人士速成大法”,贴心地分为聊天、聚餐等若干系列,全方位提供指导:比如聊天时,特定名词尽量用英文表述,言必提brunch、用“10k”代替“1万”、partner代替同事……(1月21日《济南日报》)

这一类锦囊妙计在朋友圈有一个统一的称呼,叫“回家指南”。这些“回家指南”传授的主要是让“回家的人”很有面子的办法。

如何与同学聚会,聚会的时

候穿什么样的衣服,说什么样的话;如何与邻居交谈,遇到邻居的时候说什么样的语言显得有身份;如何与亲戚相聚,请亲戚吃饭的时候,点什么样的菜品既有面子,还不多花钱。这就是“回家指南”里的“宝典”。说白了,“回家指南”就是教大家如何装腔作势的,把本来的自己用虚假的外衣包裹起来,让大家看到“最美的自己”。然而,这样的伪装如果走入极端,就会变了味。

每年一到过春节,就会有一批“不愿意回家的人”。他们的理由也很简单:没有混出样子,不好意思面对江东父老。我还看到过一个极端的例子,某地一位外出创业者,在外地十多年

了,至今都没有回家过年,他发誓说“不混出样子绝不回家”。这样极端的例子虽然少,却能说明一个问题:对于很多外地就业的人来说,特别希望自己“衣锦还乡”。如此心理没有错,但问题是,不能教条地理解成功与失败。

固然,当上经理,当上老板,成为富人,成为名人,是成功的表现形式之一。但是,没有成为经理,没有成为老板,没有成为富人,没有成为名人,也未必就是失败的。这个世界上有多少人能够成为“人中龙凤”?普普通通幸福地生活着,何尝不是成功的一种方式?再说了,即便真失败了,只要自己真诚地付

出、真正努力了,也不是丢人的事情。

“回家指南”背后是错误的成功失败伦理,也是一些人错误的“锦衣不夜行”的心理导致的社会问题。作为父母儿女,作为邻居亲戚,要多些包容,善待每一个“还乡人”,让他们感受到家乡温暖,别让亲情、乡情在庸俗的眼光和口舌中变了味道。与此同时,我们自己也要正确理解成功的意义,少些装腔作势的“虚假锦衣”,把最真实的自己展现给大家。

“装腔指南”流行很可笑——没有锦衣就不回家过年了?回家过年,就别活在虚假的面子里了。

我们乐于见到高校考试命题呈现多元化、新颖化趋势,但良好的初衷如果偏离了科学性和合理性,就会荒腔走板。

别拿“魔幻题”亵渎自主命题权

□胡欣红

近日,网友爆料北海艺术设计学院某课程的期末考卷上出现了多道与课程内容无关、甚至令考生感到被侮辱的试题:“你与异性有过性交往吗?”“你将来想要小孩子吗?你想断子绝孙吗?”(1月21日《新京报》)

“不堪入目的试题,难以想象的北艺”。堂堂高校的期末考试,竟然出现如此莫名其妙的试题,迅速引起了公愤,网友们纷纷斥责这种试题“反文化”、“毁三观”、误人子弟。

据悉,出卷人为学院院长郑某,并且此前在《大学语文》《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等课程考试中也出过类似题目的试卷。根据受访者提供的信息,目前校方已经开始要求在网络上曝光的学生进行删帖处理,并要求所有学生保持沉默。

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对于这样的“奇葩”试题,可以引发很多角度的思考。从专业角度审视,这无疑是对高校考试自主命题的极大亵渎。

众所周知,在不超专业范畴的情况下,高校老师有作业和考试的命题自主权,但其前提是考试的内容应该符合专业的基本要求。即便要搞些创新或“突破”,“花式”题型的权重也应该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关照考核内容的平衡。而且,还应该事先就充分考虑到答案如何评判,制定明确公平的判卷标准,尽可能做到真实检验出学生对学业的掌握程度。

考试命题是一项专业性极强的工作,试题可以多元创新,但必须符合专业的专业的基本标准。以这样的要求审视,近年来一些高校层出不穷的“神考题”,很多都只是形式创新而已。但相比于北海艺术设计学院的魔幻试题,完全是小巫见大巫。

无论是伪创新还是反文化的魔幻试题,都触及高校老师考试命题自主权这个问题。高校不同于中学,考试的命题不可能也没必要统一进行。给予高校老师命题自主权,有助于老师的自主发挥,有助于对标准单一刻板的考试评价制度的突破与尝试,有着积极的导向意义和育人价值。

但是,自主命题并非自由随性命题,更不意味着不需要任何监管。任何考试都需要一定的流程,平常的期末考试虽然不需要像中高考之类的升学考试那般严谨,但也不能没有规则与章法。中学的期中期末考试,基本上也是老师自己命题的,但除了命题老师之外,另外还有一个审题老师,试题中的明显疏漏基本上可以避免。这样的做法虽然简单,却很高效,大学不妨效仿。有一个基本的审题环节,固然不能确保试题就能做到高质量,但北海艺术设计学院这种绑架学生的反文化试题,理应不会出现。

我们乐于见到高校考试命题呈现多元化、新颖化趋势,但良好的初衷如果偏离了科学性和合理性,就会荒腔走板。尤其是类似的魔幻试题,更是涉嫌绑架学生的思想,严重损害高等教育声誉,岂容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现?教育应当以人为本,如何让基本规范和自由发挥有机融合,建设符合时代特色的现代考评制度,可谓任重而道远。